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发规〔2024〕2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 农村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实际,我厅制定了《甘肃省农业农村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以下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实施“首违不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

府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创新执法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是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体现执法温度的有效途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首违不罚”的重要意义，切实转变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二、适用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首违不罚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础，执法部门不能随意扩大或滥用首违不罚的范围。在适用首违不罚时，执法程序要符合法律规定。包括立案、调查、审批、告知等各个环节都要依法进行，确保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原则上，纳入清单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及时向行政相对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收集佐证材料，尽快完成核查并整理归档。行政相对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立案。

（二）动态调整原则。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修订和完善，首违不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这些变化，对首违不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会根据首违不罚的实践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对首违不罚的适用范围、条件、程序等进行优化和调整，提高首违不罚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过罚相当原则。对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

果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判断是否符合首违不罚的条件。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要采取适当的教育、警示等措施，使行政相对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避免再次违法。

三、适用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农业农村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检查过程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且在《事项清单》内三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参考标准：

（一）首次违法：“首次”是指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行政相对人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两年内未在本规定所辖区域内因同类违法事项被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二）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但行政相对人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行政相对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此外，也可以结合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违法所

得金额、货值金额的大小、是否属于程序性的可以补正的瑕疵等方面结合认定是否属于危害后果轻微。

(三)及时改正：行政相对人在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前对违法行为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后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行政相对人在限期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责令改正期限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将根据执法实践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适时调整。

- 附件：1.甘肃省农业农村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2.甘肃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附件 1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首批农业农村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专业领域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初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1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3	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专业领域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初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4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肥料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继续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继续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5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	农机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农业部颁发的教学大纲，按照许可的范围和规模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本办法的单位和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6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	农机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教學人員。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本办法的单位和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	畜牧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专业领域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初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8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家畜系谱的行为	畜牧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9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动物防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附件 2

甘肃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 情况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 行为 告知	<p>202X 年 X 月 X 日，当事人存在 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法行为。根据《XX》第 X 条第 X 款第（X）项之规定，已责令当事人（<input type="checkbox"/>立即 / <input type="checkbox"/>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p> <p>经查，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以下无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 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p>			
当事人 承诺	<p>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立即予以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